

借用新北市公園、廣場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場使用後勘查表

申請單位 名 稱	
勘 查 日 期	年 月 日 (本所填寫)
活 動 名 稱	
活 動 場 地	
勘 查 結 果	☐ 使用場地已整理完成且無設施及植栽之破壞情形。
	☐ 使用場地有左列缺失待改善：
改 善 期 限	請申請單位於 年 月 日前完成右列缺失改善。
經管理單位及申請單位雙方勘查使用場地後，同意退還申請單位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伍萬元整。 此致 林口區公所 管理單位會勘人員(林口區公所經建課)： 申請單位代表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